

附件2

2021年度自治区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

填报时间：2021年 4月 26 日

序号	意见建议编号	意见建议内容	整改措施	整改目标	整改方式	完成时限	分管区领导	责任单位	责任人 (单位主要领导)	配合单位	联系方式	是否跨年度
1	120200030900021	桂林临桂区城管执法力度差，对街边摊贩管理不到位，比如人民路延长线山水市场附近小摊贩摆摊到路中间他们都不管，上下班经常引起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。山水市场是空的有很多摊位，建议引导小摊贩到市场去做买卖。	1.进一步强化一线管理力量，组织城管队伍开展市容专项整治，同时按规定要求商贩与我局城管部门签订禁止占道经营的保证书。 2.加强日常监管力度，采用劝离疏导及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摊贩进行市容管理相关条例宣教，对部分屡劝不听、屡禁不止的占道行为和情节严重者，采取依法强制暂扣其占道经营工具的方式，规范市容秩序。 3.关于引导小摊贩到山水市场的问题，目前山水市场还未正常开放使用，根据临桂区落实自治区巡视整改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，已明确由区市场服务中心整改，加大招商力度并完成招标投标工作。在此期间，我局将向投诉群众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	整治游商占道经营现象，改善市容市貌	非建设性	2021年12月31日前	秦德生	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	张定安	临桂区城市监察大队、区市场服务中心	5599377	否

2	120200030 100029	桂林市临桂区桂康路小街小巷没有得到重视，还是坑坑洼洼的，群众出行不便。	1.对桂康片区的道路进行全面进行现场核实，对破损路面做好登记，组织施工队伍按程序进行路面修补，对损坏严重的路段进行重新铺设。 2.落实市政道路巡查人员加强对道路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	加强道路管护，提升环境。	建设性	2021年12月31日前	秦德生	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	张定安	5599377	否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

分管区领导：秦德生

单位主要领导：



填报人：秦梓清

联系方式：13517637296

备注：1.“意见建议编号”请按照反馈的问题编号如实填写，如有归纳合并的请将合并前所有问题的编号全部填写；

- 2.“整改措施”要简洁明了，操作性强，要可量化、可考核、可核验；
- 3.“整改方式”请根据整改内容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整改措施填入“建设性”、“非建设性”类别；
- 4.“完成时限”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不能泛泛填写到12月底；
- 5.“分管领导”填写分管该项工作的副书记、副区长等；
- 6.“责任单位”填写乡（镇）或区直单位，“责任人”填写该乡（镇）或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7.“配合单位”填写完成整改工作需要协调配合的单位。
- 8.对于跨年度意见，“是否跨年度”填写是。